

307 人、101 年計 281 人、本（102）年截至 3 月底計 40 人。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扶植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8）

陳委員就扶植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遊艇製造業之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高雄港市再造方案」，將遊艇製造產業列為推動重點，據此高雄市政府選定南星計畫區發展為遊艇產業園區，整合遊艇產業製造、五金零件及物流等上中下游產業，形成產業聚落。又為進一步扶植遊艇產業，行政院亦已於 99 年核定「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針對遊艇活動需求、遊艇活動資訊、簡化 CIQS 作業程序、遊艇基地之建置、完備遊艇活動秩序及法制作業等面向，提出具體推動策略，全面推廣遊艇活動，期提升多元化國人之休閒活動，活絡遊艇活動相關經濟與觀光事業。此外，為吸引國際消費者及外籍遊艇來臺，經濟部將與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展出遊艇相關零組件、船舶設計、航海儀器等項目；未來相關機關亦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推動，以帶動觀光產業及遊艇製造業之發展。
- 二、鑑於國內遊艇業者計 36 家，其中 22 家位於高雄，高雄地區已成為我國主要之遊艇產業聚落，經濟部已積極推動遊艇產業措施如下：
  - （一）培育設計人才：與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合作舉辦遊艇設計實務交流會，廣邀產業技術人員共同參與，迄今已於高雄及臺北舉辦 11 場次，共計 289 名學員與會討論，以精進國內人才之專業學識及技能。另為培育造船產業科技人才，國內目前已有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等學校，每年提供約上百位大學部學生及上百位之碩博士高階研發設計人才。
  - （二）提升技術能量：推動「船舶產業輔導計畫」輔導業者進行結構強度計算及振動噪音量測等，於 101 年度已完成 12 項輔導案，對於提升臺灣遊艇建造之品質及附加價值，均有實質助益。目前國內部分業者如中信集團成立之高鼎遊艇公司，所建造之巨型鋼鋁質豪華遊艇，以「MIT」品牌行銷國際，屢創佳績。
  - （三）推廣國際認證：促成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與國際 RINA 船級協會認證機構共同合作，輔導國內業者取得國際認證遊艇 14 艘。
  - （四）建立專用設施：於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啟用遊艇下水設施，可承載總重 300 公噸及總長 150 英尺之遊艇，每年完成約 140 艘遊艇之吊放作業，目前高屏地區業者，皆運用此設施完成下水作業。
  - （五）媒合產業商機：建置完成「遊艇交易資訊平台」，以利整合國內外船舶交易資訊供潛在買主查詢，有益於發展遊艇水上活動及活絡遊艇交易市場。

(六)未來工作重點：為提升遊艇設計水準，將協同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辦理第 2 屆 YDC 遊艇設計競賽；又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持續進行綠能船舶之規劃與開發，並實地應用於國內觀光水域；邀請國際知名媒體針對國內產業進行相關報導，並藉此將國內遊艇精湛技藝，推廣至世界；協助遊艇廠商進駐南星計畫遊艇專區，以形成更多產業聚落，提升我國遊艇五金產業之競爭力，並以此優勢切入國際供應鏈。

三、有關高雄港商港範圍之遊艇碼頭興建，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將視業者需求，檢討適當之碼頭及水域，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目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同意提供 13~15 號碼頭水域，由高雄市政府設置岸水、岸電及網路服務，規劃 75~90 呎遊艇泊位 8 席。

短期另規劃 22 號碼頭北側水域，由民間投資興建遊艇專用碼頭，並已於本（102）年 1 月 9 日開標，後續將配合「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及高雄世貿展覽中心施工期程動工興建，預定興建遊艇泊位 26 席。又為提升高雄港舊港區內愛河灣、22 號碼頭北側水域、第三船渠水域未來推動遊艇碼頭之休憩品質，高雄港務分公司亦多次洽請高雄市政府加強新光大排、鹽埕大排等市區排水水質，為將舉辦之臺灣國際遊艇展及未來中、長期遊艇活動發展提供良好之水域環境。

(一二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7)

陳委員就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之林木，係由行政院農委會依「森林法」相關規定予以管理保護。至公有林、私有林及城鄉市樹木之資源，由地方政府主管監督管理，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為維護城鄉之珍貴樹木資源，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制（訂）定相關樹木保護自治法規。對於達一定標準之樹木，如樹齡 50 年至 100 年、胸高直徑 0.8 米至 1.5 米、樹圍 2.5 米至 4.7 米或具特殊意義之樹木，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公告列管保護，並訂有相關罰則及獎勵措施。另金門縣等 4 地方政府亦已擬具草案，依法規審議程序送地方議會審查中；至其他尚未訂定者，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積極輔導辦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珍貴樹木之保育工作，如日常管理、疾病治療及教育宣導等，今後亦將請地方政府運用計畫經費，持續保護珍貴樹木。
- 二、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開發過程倘涉及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問題，於辦理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會議時，均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機關與會，將該會及相關機關依權責所提意見，納入審查討論事項處理研議，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